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33号

关于江门市融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止血带 1.25 亿条、医用硅胶管 3400 万条及 TPE 橡胶粒 51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融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融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止血带 1.25 亿条、医用硅胶管 3400 万条及 TPE 橡胶粒 51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融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 20 号 9 座，占地面积为 837.4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329.58 平方米，主要从事医用橡胶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医用止血带 1.25 亿条、医用硅胶管 3400 万条及 TPE 橡胶粒 510 吨，生产设备主要为：（片状）止血带生产线（包括橡胶带挤出机、冷却成型机、片带切断机）8 条、（管状）止血带生产线（包括橡胶带挤出机、冷却成型机、管带切断机）5 条、（管状）硅胶管生产线（包括密炼机、混炼机、硅胶管挤出机、立式烘箱、卧式烘箱、收卷机、管切断机）2 条、TPE 橡胶粒生产线（包括混料机、挤出机、冷却成型机、切粒机、振动筛、混色机、破碎机）1 条，以及胶袋封口机等包装设备、循环冷水机等辅助设备和手动拉力机等检测设备。

二、受我局委托，广州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标准合适，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现状及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

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应在封闭区域进行生产，并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密炼、混炼、挤出、热固化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同时强化混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粉尘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密炼、混炼、挤出、热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混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3厂区内的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用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反渗透滤浓水、反冲洗废水和分类收集进行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

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融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止血带1.25亿条、医用硅胶管3400万条及TPE橡胶粒510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 0.128$ 吨/年。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智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